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019188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 C	
019187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 A	
019098	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016218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016217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016137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016136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003317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B	
003316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004807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 A	
004808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 C	
501095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LOF)	
009640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 A	
009641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 C	
005571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A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5572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C	
013755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 A	
013756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 C	
002601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	
014179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 A	
014180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 C	
002938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	
013929	中银证券恒瑞 9 个月持有混合 A	
013930	中银证券恒瑞 9 个月持有混合 C	
017389	中银证券凌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7390	中银证券凌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1801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 A	
011802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 C	
004913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 A	

004914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 C	
010170	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 A	
010171	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 C	
011269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 A	
011270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 C	
01089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 A	
010893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 C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 sinosig. com	95510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 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